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26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26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1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从珍、李英杰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

知》），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留仙三路2号鸿辉工业区4号厂房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建伟先生主持；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15:00至2025年11月2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均为截至2025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821,4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4名，均为截至2025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821,4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21,4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78,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21,4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78,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选举陈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821,448	100%	是
3.2	选举贺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821,448	100%	是
3.3	选举滑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821,448	1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选举陈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8,811	100%	是
3.2	选举贺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8,811	100%	是
3.3	选举滑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8,811	100%	是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1	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21,448	100%	是
4.2	选举段礼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21,448	1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1	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8,811	100%	是
4.2	选举段礼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8,811	100%	是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李英杰

2025 年 11 月 21 日